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50% 已發行股本 及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目前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根據買賣協議（由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3月2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如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全數獲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失效，因此，雙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不再有效。

由於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其條款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以及任何一方均不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